
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(井陉矿区第二中学)

关于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信息公示

一、收费项目：普通高中住宿费

二、收费标准：根据石价[2009]72号文，普通高中住宿费执行标准为150元/人/学期

三、收费主体：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井陉矿区第二中学）

四、计费单位：元/人/学期

五、收费依据：石价[2009]72号文，关于明确教育系统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

六、收费范围：住宿学生

七、收费对象：学生

八、征收方式：代收代缴财政专户

九、监督举报电话：矿区职教中心办公室：0311-82072209

矿区财政局办公室：0311-82072218
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井陉矿区第二中学）



2026年7月13日